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近日，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23号），对做好《纲要》学习使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相关要求，切实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认真学习《纲要》通知如下。

一、深刻把握学习《纲要》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纲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一主题，以“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为

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对这一思想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释，对于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学好用好《纲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

二、认真组织好《纲要》学习。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纲要》作为重要学习材料，是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各级党组织要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坚持以上率下，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要做好全体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工作，利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大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面向师生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要把《纲要》作为师生理论学习的重要教材，党校要把《纲要》纳入培训教学内容，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围绕《纲要》做好选题工作，进一步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力争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党委组织部和宣传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指导，及时做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紧密联系实际，深化学习效果。要以组织学习《纲要》为重要契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

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落实我省“八大战略布局”结合起来，与迎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的生动实践。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